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

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學分學程修習流程須知

一、修習資格:本校專科部、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院部與碩士班學生皆可申 請修讀本學程。

二、 修習流程:

- (一)填具「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,並檢附資格證明 文件經原就讀系科主任初核同意後,送企業管理系複核同意再進 行登錄作業。
- (二)抵免學分辦法: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辦理,經由企業管理系進行審核通過後,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 得抵免。
- (三) 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:修滿規定之<u>15</u>學分者,得檢具歷年成績表, 向企業管理系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三、 抵免學分須知:

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『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5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』之規定。

提出修 修習資 習申請 格審查 (原就 (企業 讀系科) 管理系)

修習課程

取得學分

學與完可業等

提分證 (管出學明請 申企理 受理系) 學程書審(管學明格查業)

圖1「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流程圖

四、 課程規劃:

學程必選修課程:包含必選修至少必須修習 15 學分(必修 8 學分,選修 7 學分)

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課程原選別	學分數
企業倫理	企業管理系	必修	2
行銷管理	企業管理系	必修	3
生產與作業管理	企業管理系	必修	3
通路管理	企業管理系	必修	3
新產品行銷	企業管理系	選修	2
物流管理	企業管理系	選修	2
創新與創業管理	企業管理系	選修	2
顧客關係管理	企業管理系/資管系(進)	選修	2
非營利事業組織經營策略	企業管理系	選修	2
與管理			
科技管理或資訊科技管理	企業管理系/資管系(二技)	選修	2
零售管理	企業管理系	選修	2
供應鏈管理	企業管理系/資管系(進)	選修	2
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	企業管理系	選修	2
公司治理	財務金融系	選修	3
智慧綠能	通識中心	通識核心必修	2
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	通識中心	通識核心必修	2
		通識核心必修	
綠生活與消費	通識中心	通識核心必修	2
環境永續與企業綠化	通識中心	通識核心必修	2

備註:

- 課程抵免須符合『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』第三條 "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,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"。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『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,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,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』。